

# 多喜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##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议事规则》等法律规范、规章制度、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多喜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经过审慎讨论，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### 关于修改《公司章程》的独立意见

公司本次修改《公司章程》符合公司目前的业务实际情况和战略目标的需求，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变更后的注册地址与公司发展战略相匹配，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业务发展需要，不存在利用变更注册地址影响公司股价、误导投资者的情形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一致同意该项议案，并同意将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 此页无正文，为《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独立意见》之  
签字页 )

独立董事：袁雄 郭剑锋 谢鹏

2020 年 12 月 31 日